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筹划发行H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姓名	签名
郭志成	
袁杰力	
陈菡	

2021年1月26日